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68号），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经发投”）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高科”）分别所持本公司3579.2820万股、2088.9477万股股份变更为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烽火科技”）持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变更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持有5668.22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武汉经发投将持有2102.1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武汉高科将持有1226.842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本公司股东武汉经发投和武汉高科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烽火科技办理股份过户及备案手续。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